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4〕50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湘乡市金薮乡**加油站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381352866991B)

地址：湖南省湘乡市金薮乡属南村

邮政编码：4114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**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59*****4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5 月 28 日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湘乡市金薮乡**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湘乡市金薮乡**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到期，检查时，单位已停止经营，但是调取查阅销售记录本显示，该单位 2 月 5 日，2 月 6 日，2 月 7 日，2 月 8 日，2 月 9 日存在非法经营行为，其中 2 月 5 日销售金额 2496.0 元、2 月 6 日销售金额 3695.0 元，2 月 7 日销售金额 4113.0 元，2 月 8 日销售金额 2797.0 元，2 月 9 日销售金额 1578.0 元，共计 14679.0 元。经调查，湘乡市金薮乡**加油站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属实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湘乡市金薮乡**加油站营业执照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了单位的主体信息，同时证明了该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到期；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6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1页

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各一份，证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开展了执法检查，并发现该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到期后，于 2 月 5 日、2 月 6 日、2 月 7 日、2 月 8 日、2 月 9 日继续经营并取得了违法所得 14679 元；证据三：湘乡市金薮乡**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刘**及安全员彭**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了个人的身份信息，同时证明了湘乡市金薮乡**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于 2 月 5 日、2 月 6 日、2 月 7 日、2 月 8 日、2 月 9 日继续经营并取得了违法所得 14679 元；证据四：湘乡市金薮乡**加油站销售记录本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了该单位于 2 月 5 日、2 月 6 日、2 月 7 日、2 月 8 日、2 月 9 日继续经营并取得了违法所得 14679 元；证据五：湘潭市融城*****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一份，郑**身份证复印件、任命书、委托书复印件一份，郑**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企业信息以及郑**身份信息，同时证明湘乡市金薮乡**加油站未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延期手续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：“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。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，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(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)。未取得经营许可证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”的规定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条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，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6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版）》第四章第一节第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“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，违法所得少于十万元的。处罚基准：责令停止经营活动，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”的规定，责令湘乡市金薮乡**加油站停止经营活动、决定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柒拾玖元整、并处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6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